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2 日前	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七),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1	105 年 1 月 1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2	105 年 1 月 15 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 1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23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第十四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縣

投票所 (

鄉鎮市區

里) 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第 頁 第 鄰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區域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 村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 (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鄉鎮
市區

村里

第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五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人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鄰別																
1																
2																
3																
20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工作地投票人數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5 行 (含 20 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工作地投票、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及「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 (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貴轄日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發文者	省市政事務所	查詢位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字月第號章蓋
受文者	省市政事務所	復位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字月第號章蓋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3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1份留存，餘2份送原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1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 (鄉鎮市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日 月 年	蓋 章	
村里別	鄰 別	申 請 人 姓 名	簽 名 或 蓋 章	申 請 更 正 事 項 (錯 漏 情 形)	戶 政 事 務 所 處 理 情 形	戶 政 人 員 蓋 章	戶 政 人 員 蓋 章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1份，於104年1月1日下午5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省市縣鄉鎮市區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所別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第 投票所	小計 村里鄰別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第 投票所	(村里)鄰~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一、如1里有2個投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二、本表各投票所依選舉種類分類填列選舉人人數，無該種選舉者即無該統計欄位。

附件八之一（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

第十四屆總統副總統選舉
 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
 省市縣鄉鎮市區

投票所別	總計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89歲		90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省市縣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第十四屆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立委不分區選舉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總計																							

主管

複核

經辦人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縣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國內選舉人人數		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立委不分區選舉			

選舉種類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選舉區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立委區域選舉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立委原住民選舉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縣市 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別	總計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89歲		90歲以上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第十四屆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縣鄉鎮村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抽查人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1份。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3份。以1份留存，1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二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投票地：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附件十二之一（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附件十二之二 (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名冊)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 (返國行使選舉權者)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		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死亡名冊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更正出生監護 變更姓名 受監護		名冊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申請 類別	日期	備註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 2 份，1 份於投票日前 1 日下午 6 時前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

戶政所名稱：○○○戶政事務所

頁次：○

村里別：○

製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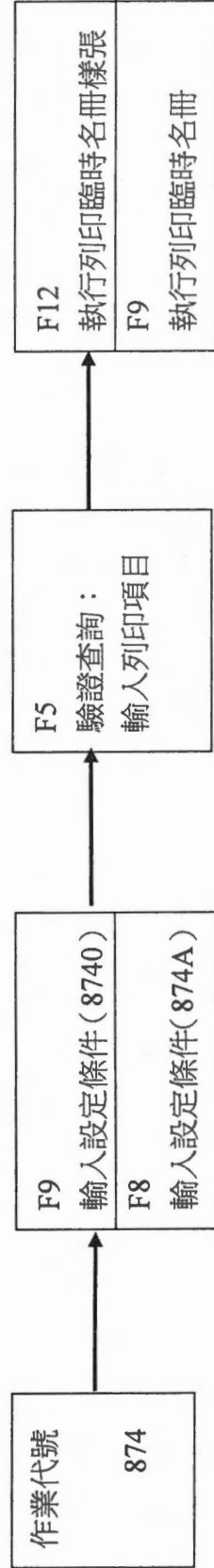
總頁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遷入日期	原住民註記	鄰	街路門牌
U222222220	古○○	女	69/01/01	90/01/01	山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 277 號
U122222222	李○○	男	59/01/01	90/01/30	平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 273 號

資料列印完畢

※名冊製作說明：

於 RL8740 「臨時名冊製作條件設定」畫面，輸入統計造冊方式後，再按 F8 輸入設定條件 (874A) 畫面，輸入資料的篩選條件後 (8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出生、平地、山地原住民)，按 F5 驗證查詢，顯示「臨時名冊列印項目選擇」畫面，輸入列印順序後，若正確可先按 F12 「執行列印臨時名冊樣張」，由電腦列印一張樣供預覽，或按 F9 「執行列印臨時名冊」列印。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端行使選舉權之所屬投票所，僅有 台端一位原住民選舉人，為保障您的投票秘密，您是否同意移至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特此徵詢您的意見，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送達或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表示意見者，均視為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鄉（鎮、市、區）公所 敬啟
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

.....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回 條

同意
本人 不同意

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
（同意或不同意，請在內以“V”表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號	第 頁	第 號	村里鄰別	村 里 鄰
投票所別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戶地籍址					
敬請注意事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5年1月16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附件十七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市 縣 鄉鎮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村 里)	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 (里) 別。
- (二) 人數欄：分別填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省 縣 鄉鎮 戶政事務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市 市 市區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主管： 複核： 經辦人：

說明：本表由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函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八之一（直轄市、縣市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填報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計			計			

副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附件五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75 號函頒「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電子檔光碟片，交由本會印製。
- 三、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電子檔光碟片印製。

七、選舉公報應以 60 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舉專區網站。

八、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本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本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三)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本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應請得標廠商提供有聲選舉公報檔案（MP3 或 WAV 等格式），由本會將有聲公報電子檔上傳該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九、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為利選舉人閱讀，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字體大小，以不小於十二號字為原則。

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

十一、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繼續居住者，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 年 11 月 13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 1 人，全國並劃分為 73 個選舉區，每個選


舉區選出 1 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 2 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 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 1 名候選人；另 1 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

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三、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四、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五、本要點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附件六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之。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105 年 1 月 6 日。
- 四、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採電視現場直播及錄影重播。
- 五、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得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政見發表順序一經抽定，候選人不得要求變更。
- 六、政見發表會之錄影日期、播出頻道、次數、時段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通知各候選人。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
- 七、政見發表會所錄製之錄影帶，除得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八、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事先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廣為宣導，鼓勵選民踴躍觀看。
- 九、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函請警察機關，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十、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懸掛「第 9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十一、政見發表會，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十二、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記錄、計時、錄影、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 十三、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報告發表政見進行之規則及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投票。

十四、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 (一)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5 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
- (二)候選人應親自參加政見發表會，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影、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應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 (三)本會辦理政見發表會，得另訂定候選人報到、抽籤時間，並通知各候選人。

十五、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六、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繼續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七、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十九、本會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二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十一、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十二、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三、政見發表會記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 二十四、本要點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貳、主辦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參、辦理方式：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電視直播及錄影重播。

肆、辦理事項、時間、地點：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訂於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假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768 號)辦理，自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直播並錄影重播。

伍、播出頻道及時間表：

一、電視政見發表會直播及重播頻道：

新頻道有線電視(CH03 公益頻道)

三大有線電視(CH03 公益頻道)

新彰有線電視(CH03 公益頻道)

二、政見發表會直播及錄影重播時間：

直播時間：

選 區	直播時間
第一、二選舉區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30 分
第三、四選舉區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錄影重播時間

選 舉 區	錄影重播時間	錄影重播時間
第一、二選舉區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晚上 6 時	10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三)晚上 6 時
第三、四選舉區	1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晚上 6 時	10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四)晚上 6 時

陸、候選人注意事項：

- 一、候選人應於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依選舉區按本會指定時間（詳如本注意事項第柒點）到達政見發表會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以便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按簽到順序參加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候選人經唱名 3 次未參加抽籤者，其發言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二、候選人應親自參加政見發表會，不得由他人代替或以錄影、錄音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依抽定之號次依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將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未滿政見發表時間（15 分鐘）而提前結束時，應由下一順序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不多等候，候選人事後不得要求補足政見發表剩餘之時間。
- 三、每一候選人得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繼續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五、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六、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

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七、政見發表會所錄製之錄影帶，除得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柒、其他：

一、政見發表會，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一)候選人簽到。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五)散會。

二、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三、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函請警察機關，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四、本會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五、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六、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事先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廣為宣導，鼓勵選民踴躍觀看。

七、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有關會場佈置、地點及製作直播、錄影播出均由得標廠商依採購合約辦理。

八、為維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秩序及進行，各候選人限由一名人員陪同(攝影棚限候選人及本會相關人員進入)，並由

本會提供各候選人會場停車證乙張(限小客車使用)以便候選人停車，請將停車證置於車子右前方玻璃，以便能管制人員進出與維持會場秩序及維護交通順暢。

九、政見發表會會場備有化妝師為候選人提供化妝服務。

十、各選舉區候選人報到、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發表會開始時間(預定)分配表：

項目 選舉區別	候選人 報到時間	發言順序 抽籤時間	政見發表會 開始時間
第一選舉區	105年1月6日 上午8時30分	105年1月6日 上午8時40分	105年1月6日 上午9時30分
第二選舉區	105年1月6日 上午8時30分	105年1月6日 上午8時50分	105年1月6日 上午10時10分
第三選舉區	105年1月6日 下午1時00分	105年1月6日 下午1時10分	105年1月6日 下午2時00分
第四選舉區	105年1月6日 下午1時30分	105年1月6日 下午1時40分	105年1月6日 下午3時30分

附件七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

一、總則

- (一)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 本補充規定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 (三) 選舉票之印製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承印廠商需符合下列之條件：
 1. 選舉票印製場所，應以本縣及鄰近地區為優先考量，且車程距離本會合理速率一小時內，俾便派員管理、監印及警衛，以利選舉票之安全維護。
 2. 設有印刷機三台以上，其中二台以上自動高速印刷機之設備及製版設備，並備有裁剪機械一台。
 3. 全部選舉票於四日內有能力套印完成者。
 4. 為便利監印及警衛工作，以杜絕選舉票外流，印製選舉票之過程，自製版、印刷、裁剪、包封、裝箱，必須在同一廠房內製作，並全部過程錄影存證，不得分開他處製作。
 5. 選舉票印製廠房內需有約 20 坪空間，可供當日印妥選舉票之包封作業。印妥之選舉票經包封裝箱後，有約 40 坪之房屋或倉庫存放選舉票，且聯外道路需為大型貨車可通行，以利選舉票之搬運。
 6. 得標廠商需裝設數位式監控錄影系統（本會得視需要增減之，廠商不得異議）及放影系統。
 7. 廠房消防安全設備應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
- (四) 選舉票用紙以採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選舉票用紙顏色如下：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淺粉紅色。
 2. 立法委員選舉票：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淺藍色。

5.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白色。

「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 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印製選舉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

二、選舉票印製：

(一) 選舉票印製數量分別依公告之選舉人數印製，並酌印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不足時更換或補足之用。

(二) 各種選舉種類之預備票數量按選舉票總數百分之零點二計算，原住民選舉人數百分之三計算。

(三) 選舉票排版完成後，應由承辦人、組長、副總幹事、總幹事逐層校對複校，各層校對複校人員應簽名存證。

(四) 承印廠商拓製本會關防之鉛版，應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製作。製妥之關防鉛版由監印人員封存，於套印完畢後會同本會監印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當場銷毀。

(五) 套印選舉票日期為1月9日至1月12日預計4天，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印製完成為止，如選舉票之樣式及尺寸之規定有變更，則印製日期提前。印製期間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外，並由本會派員輪流監印，監印人員之編組輪流表另訂，輪派之人員不得無故不到。

(六) 承印廠商，應將印製選舉票之工作人員造冊（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職業、戶籍地址）於開始印製五日前送本會備查。

(七) 印製場所除佩戴本會製發之證件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指派監印及警衛人員，在每一時段印製包裝完竣前不得任意離廠。於簽到、退簿（格式如附表一）簽到、退，並佩戴本會製發之證件於離開工作場所時，應自願接受搜身檢查，以防止選舉票外流。

(八) 印製場所之門窗，除留供工作人員出入門外，其餘門窗均加貼封條，禁止出入。

(九) 套印選舉票數量。應詳實填記於紀錄表（紀錄表如附表二），並切實點交接班人員。

(十) 選舉票及預備票套印完畢後，按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先行包裝，再按各鄉鎮市選舉人數裝箱封存，封箱應張貼本會封條，並由監察小組委

員及本會監印人員在封條騎縫處簽名。再依箱號集中保管於適當處所，預備票另行裝箱封存集中本會保管。

(十一) 印製選舉票處所，由本會洽請彰化縣警察局派警駐衛並全程錄影存證。

三、選舉票分發保管：

(一) 選舉票印製完成封箱後，存放於承印廠商之適當處所，由本會派員晝夜輪值看守，並由警察局派警駐衛。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月14日依排定時間(如附表三)派員並由執行秘書帶隊前往本會指定場所(另行通知)點領選舉票。前項點算選舉票人員，應造冊(名冊格式如附表四)會政風室，於印製選舉票前三日送本會備查。

(三)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即填就選務作業中心動用選舉預備票申請書，向本會更換或補足(格式如附表五)。點領選舉票處所，由本會洽請彰化縣警察局派警駐衛，並全程錄影存證。

(四)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1月15日，依排訂時間領取選舉票，並依規定格式(如附表六)掣據一份繳回本會，領取選舉票應以汽車送回公所，回程須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護送，以策安全。

(五)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投票日前一日(1月15日)，集中於同一處所，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人數，再核對與選舉人名冊封面內頁統計數相符後，向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清點後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即填就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更換或補足，(格式如附表七)提憑向選務作業中心申請。選務作業中心接獲前項申請書，應填就選務作業中心動用選舉預備票申請書，即刻派員並由警員陪同至本會領取預備票。領取預備票時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拆開封條，按申請數量點交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後，即刻封箱並加貼本會封條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條簽名。領回之選舉票集中保管在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無誤後領取，由警衛員護送前往投票所。

(六) 1月16日7時30分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交發票管理員，各階段清點人員除清點張數外，並應依選舉公報記載詳實校對候選人之號次與姓名及相片，並均於選舉票清點確認表(格式如附表八)上認簽，

以示負責。

(七) 開票後之選舉票，包封為總投票封袋（有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無效票封袋、用餘票封袋、選舉人名冊封袋，由公所妥善保管至1月17日上午，按排定時間送本會點交保管，各投開票所之投票通知單封袋與計票紙袋則由鄉鎮市公所收存並妥為保管。

四、 附則：

本補充規定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表一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含預備選舉票）監印紀錄表

一、日期：

二、地點：

三、本日套印數量：

四、監印人員簽到、退：

監察小組委員	姓 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工作人員			
警衛人員			

附表二

月日	包裝編號	鄉鎮市別	包裝張數	鄉鎮市彙計	備考

附表三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鄉鎮市	8：30 12：30	1：00 5：00
1 月 14 日	彰化市、芬園鄉 鹿港鎮、大村鄉 和美鎮、溪湖鎮 線西鄉、田中鎮 伸港鄉、福興鄉 秀水鄉、二水鄉 花壇鄉	員林鎮、二林鎮 埔鹽鄉、埤頭鄉 埔心鄉、芳苑鄉 永靖鄉、大城鄉 社頭鄉、竹塘鄉 溪州鄉、田尾鄉 北斗鎮	

附表四

彰化縣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算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人員名冊

職 別	姓 名	備 註	職 別	姓 名	備 註

承辦員

政風室

執行秘書

主任

附表五

_____選務作業中心動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備選舉票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_____

選舉票種類	動用預備選舉票					備 註
	空白	不足	破損	多餘 繳回	合計	
					換領張數 (空白+不足+ 破損)	
總統副總統選舉						
區域立委選舉						
平地原住民 立委選舉						
山地原住民 立委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_____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_____

簽章

附表六

收 據

茲領取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張數如下：

選 舉 票 類 別	張 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區域立委選舉票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	

_____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承辦人：

執行秘書：

主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附表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

選舉票種類	動用原因	動用張數	備註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區域立委選舉票			
平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票			
山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票			
不分區 立法委員選舉票			

_____鄉鎮市第

投開票所

附表八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清點確認表		
投(開)票所別	彰化縣第 鄰	投開票所 鄉鎮市 村里
選舉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統副總統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立委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立委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立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區立委	
選舉票張數	總統副總統 票 區域立委 票 平地原住民立委 票 山地原住民立委 票 不分區立委 票	
清點人員簽章		
1 月 14 日	1 月 15 日	1 月 16 日
公所人員	主任管理員	發票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票中心設置要點

- 壹、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為期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開票統計作業暨通報工作順利、迅速、正確完成，特訂定本要點。
- 貳、本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別設置「計票中心」。
- 參、計票中心工作區域內，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工作人員均應配戴識別證，並應設置警衛員（或派專人）維護安全。
- 肆、本會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工作人員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時報到迄本會接獲中選會「感謝函」，各鄉鎮市接獲本會「感謝函」後，始得撤離。但電腦計票聯絡員、登錄員等應於當日下午 2 時前報到。
- 伍、各鄉鎮市計票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為主持人、副主任為召集人、執行秘書為副召集人，並設點收保管組、審核組、統計組、公布組，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維持開票統計中心秩序，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點收保管組：
- (一) 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繳回之總統副總統、立委（含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下列表冊及物品：
1. 選舉票總包封袋(依選舉類別每 1 投票所 3 袋)
 2. 無效票封袋(依選舉類別每 1 投票所 3 袋)
 3. 用餘票封袋(依選舉類別每 1 投票所 3 袋)
 4. 選舉人名冊封袋(1 袋)
 5. 投票通知單封袋(1 袋)
 6. 計票紙(3 袋)
 7.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1 份。
 8. 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1 份。
 9. 投開票所報告表。

10. 投開票所紀錄簿。
 11.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12. 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1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印領清冊。
 1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表。
 15. 依各投開票所應繳回物品清單記載項目逐項點收。
- (二) 為期計票作業即時進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務必督導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開票統計作業完成後，先指派管理員1名，將投開票所報告表第一聯送回計票中心彙整，經核對無誤後登入電腦計票系統。
- (三)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俟所有表件、物品點交完成，及投開票所報告表核對無誤後始可離去。
- (四)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事先將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聯絡電話建檔，俾利適時聯繫。
- (五) 執行秘書應隨時掌握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開票所報告表逾「送達標準時間」仍未送達時，則應追蹤該投開票所延遲原因，必要時另行調派人員支援。
- (六)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票等裝袋時，應確實清點，並於塑膠袋面【選舉種類欄】填寫總統副總統、立委、不分區選舉；【鄉鎮市別欄】填寫所屬之鄉鎮市；【包封別】在選舉人名冊、總包封、用餘票包封等項目擇一打「✓」；【投開票所別欄】依投開票所編號順序編寫。各封袋之封口應用繩索縫合，於縫合處使用膠帶膠合並由民政課長及承辦人於騎縫處簽名。

二、審核組：

- (一) 應先備妥本次選舉「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俟接收「投開票所報告表」後，應就各選舉種類、各候選人得票數、有效票、無效票、投票數、已領未投、發出票數、用餘票、選舉人數等欄位逐一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核對無誤後，交由通報組人員送請執行秘書核章後，將原稿送電腦登錄組登入計票系統。
- (二) 審核組如發現「投開票所報告表」記載模糊或數字不符等情事，應當場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查明更正並簽章確認後，始可送請

執行秘書核章。

三、統計組：分設電腦登錄組、人工計票組。

(一) 電腦登錄組：

1. 電腦登錄組置聯絡員 1 人、登錄員 2~8 人，聯絡員就位後應即開「啟始密碼」信封，簽入電腦計票系統，依本會 12 月 21、22 日辦理「電腦計票人員講習會」之各項工作要領逐一檢視候選人、選舉區、選舉人數等相關資料無誤後待命。
2. 聯絡員接獲「投開票所報告表」後，填寫「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並在「投開票所報告表」之右上角填註「電腦檢查碼」後，將「投開票所報告表」交登錄員。
3. 由登錄員 1 就「投開票所報告表」各欄位數字逐一登入計票系統後；再交由登錄員 2 作同樣之登錄確定後，電腦計票系統自動列印「確認後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結果表」，「投開票所報告表」原稿由聯絡員收存，並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成冊，於 1 月 17 日繳回本會備查。(作業流程各鄉鎮市作業中心視情況可調整)
4. 電腦登錄組如發現登錄錯誤時，聯絡員應填報「F-900 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向本會申請轉中選會更正。

(二) 人工計票組：

1. 請遴選熟悉 Excel 系統人員擔任，依本會規劃完成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格式」，由登錄員就「確認後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結果表」登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含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各類選舉候選人得票數、有效票、無效票、投票數、已領未投、發出票數、用餘票、選舉人數等欄位數字逐一登錄於「統計表」後，系統自動帶入「彙總表」。

人工計票統計表格式目錄如下：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附表一--附表二。
- (2) 立法委員（含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附表一--附表五。

2. 由本會規劃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xls 檔案」各種加總表及彙整表單內所設定之公式、欄寬、列高等設定絕對不得變更。並於登錄完成後將檔案回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chec03@cec.gov.tw)。
3. 本會規劃之人工計票檔案計分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含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等 2 種。
4. 取得本會規劃人工計票.xls 檔案後，請先另存新檔再行編輯，勿任意更動。

四、公布組：

(一)取得之「確認後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結果表」後，將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登錄於開票結果統計牌，登錄後應再予校對，字跡力求清晰。

(二)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完成計票統計作業後，應傳真下列表件：

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如附表 F-103）。
2. 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順序一覽表（如附表 F-201）。
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如附表 F-401）。
4.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得票數彙總表（如附表二）。
5.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工計票彙總表（如附表五）。
6. F-900 電腦計票作業中心狀況處理單（計票過程如無發生狀況，本表免傳）。
7. 執行上述傳真後，再以電話與本會計票中心確認傳真收悉與否？並俟接獲本會傳真「感謝函」後計票中心始可撤離。

陸、本會計票中心由主任委員為主持人、總幹事為召集人、副總幹事為副召集人，並設聯絡組、行政組、通報組、統計組、公布組、新聞發布組、警衛組、選舉票及物品收繳組等，各組成員及職掌如下：

一、聯絡組：吳月娥、劉玉堃、楊敏芳負責與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聯繫事項。

二、行政組：王榮煌、謝淑貞、陳麗紅、楊英雪、張宏明、張瑞正、施正恭等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計票中心通訊、電力設備檢查及安全維護，函請電力公司、電信局派員駐會。

2. 計票中心物品之採購。
3. 計票中心布置、餐點、茶水之供應。
4. 提供媒體記者採訪通訊、影印等協助事項。
5. 各項行政支援。

三、通報組：施淑寶、謝佩真、洪瑞君、王雅智、黃美芳、郭端容。

(一)傳真接收組：分設下列三小組，負責接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表件：

組別	本會 傳真機號碼	分配之鄉鎮市別	負責人
一	7237501	彰化市、和美鎮、芬園鄉、花壇鄉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溪湖鎮	黃美芳 7256091#213
二	7237510	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埔心鄉員林市、大村鄉、田中鎮、社頭鄉	郭端容 7256091#214
三	7237521	永靖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竹塘鄉、溪州鄉、大城鄉、北斗鎮 芳苑鄉、二林鎮	謝佩真 7256091#232
四	7237512	備援用	陳麗紅 7256091#226

作業方式：

接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前項表件後交施淑寶、王雅智

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彙整各鄉鎮市傳真 F-103、F-201、F-401、人工計票彙總表(總統、立委)。
2. 將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得票數一覽表(選舉結果清冊)影印 4 份，分送如下：
 - 甲、一份送交人工計票小組施麗芬登錄人工計票 excel 檔案。
 - 乙、一份送新聞發布組陳邦銓、劉哲豪等傳真至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04-7263440、7248041 (備用) 發布新聞。
 - 丙、一份送公布組林宜盈交公布欄登錄人員登錄。
 - 丁、一份送聯絡組吳月娥。

四、統計組：

(一)電腦登錄小組：王裕聲、曹翠峯、林美齡、李文斌、林廷憲、曹鳳津、郭怡君、吳彥懿。

王裕聲、曹翠峯：負責與中選會資訊小組聯繫及電腦計票、區域立法委員當選註記等相關工作。

林美齡：於本會會議室負責提供各鄉鎮市開票情形即時資料（以投影機提供資料畫面，請中華電信協助辦理）。

吳彥懿：執行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各項報表列印及協助人工計票登錄作業。

登錄員：李文斌、林廷憲、曹鳳津、郭怡君等為備援登錄員，執行 SOP-900 作業，並負責與各鄉鎮市電腦計票小組聯繫。

(二)人工計票小組：施麗芬、劉淑卿、林芮華、沈芳音。取得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開票統計表後，登入人工計票.XLS 檔案，列印後交行政組陳麗紅依媒體需求影印提供。

五、公布組：林宜盈、黃維祥、蔡欣達、許文瑞、李江全、陳俐君、何德超。

(一)辦理公告牌之採購及於 1 樓戶外廣場統計牌登錄各候選人得票數。

(二)許文瑞、黃維祥將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等在各鄉鎮市之選舉結果清冊，交李江全、何德超將各候選人得票數登錄公布欄並確實核對。

六、新聞發布組：陳邦銓、劉哲豪、王承英、賴如雅、鄧仕元、張淑雪。

本組設於彰化縣政府新聞處，傳真：7263440、7248041（備用）負責媒體記者識別證之核發及收、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彙總表等相關資訊，影印提供媒體。

七、警衛組：謝瑞賀、王薰德、柯錫楨。

(一)維護選情中心之安全與秩序。

(二)函請彰化縣警察局派警駐衛。

(三)出入識別證分發及回收。

(四)配合警察局安全維護、計票中心人員進出管制及載具安全維護。

八、選舉票及物品收繳組：

(一)本組工作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7 日(投票日之翌日)，分設二組：

1. 第一組：施淑寶、劉玉蔡、王薰德、柯錫楨、王裕聲等負責收繳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等各項物品，並按封袋外面記載之投開票所編號順序逐包清點後，存入倉庫。

2. 第二組：王榮煌、施麗芬、謝佩真、曹翠峯、林美齡、謝淑貞、劉淑

卿、楊英雪等負責收繳各鄉鎮市繳交之下列表件，並事先製作收繳表件標示牌及紀錄表。

- (1)投開票所報告表（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
- (2)投開票所紀錄簿（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
- (3)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
-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表（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
- (5)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
- (6)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
- (7)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依投開票所順序裝訂）
- (8)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彰化縣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及彙總表（總統--附表一、附表二）。
- (9)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及彙總表（立委--附表一--附表五）。
- (10)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自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列印）
- (11)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自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列印）
- (12)盲胞投票輔助器。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繳送選舉票時間分配如下：

時間(上午)	鄉鎮市別
08:30~09:30 (第 1、2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09:30~11:00 (第 3 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11:00~12:00 (第 4 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柒、本要點所列各組應用表格用紙、物品、文具等，由各組事先協調行政組購置妥善備用；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亦同。

- 捌、本要點指派人員，應於1月16日下午4時向各計票中心報到，並接受任務分配；電腦登錄小組計票組人員請於下午2時報到。
- 玖、本會與鄉鎮市計票中心之通報傳真電話專線應於下午4時30分測試，經測試後即保持聯繫。
- 拾、本要點指派工作之選務人員，依規定每人發給選務工作津貼新台幣2,000元。
- 拾壹、本要點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監察工作紀要

第一章 監察組織

第一節 監察小組

一、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強化監察工作陣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縣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縣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又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本會原有常任委員謝式毅（兼召集人）、林建上、蘇哲雄、王英州、葉進成等 5 人，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爰謝召集人式毅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請辭，所遺召集人職缺由委員汪紹銘遞補，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中選人字第 1043750413 號函准予照辦，任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46 號函訂定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附表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人數(含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標準，本縣 26 個鄉鎮市，人口數 1,289,506 人，設置人數(含常任)為 35 人，除常任委員免再遴報外，得再遴薦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 30 人，經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4 年 9 月 25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43750394 號函核聘，復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中選人字第 1043750413 號函核聘林坤宏遞補汪紹銘之職缺，任期均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見附件一)，又委員陳金鎮因個人因素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請辭，本會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彰選四字第 1043450152 號函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1043750464 號函同意准予照辦，為增進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知能，該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南投縣南投市樂涼園藝餐廳舉辦「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吳副總幹事、吳組長月娥、第四組專任及兼任人員出席參加。

二、分工執行監察職務：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此次選舉監察小組仍依往例分工執行監察職務，配合警察分局轄區，每分區由監察小組委員 3~4 人合成 1 組為駐區委員，並互推 1 名為責任委員，8 個分局區共派駐區委員 29 名（彰化區 5 名，員林區 4 名，其餘各鄉鎮 1 名），未分派為駐區之其他委員則於競選活動期間（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輪值本會，投票日則全體留守本會受理檢舉案件，並隨時支援各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駐會委員輪值表如后：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

分局區	責任委員	鄉鎮市別	駐區委員	備註
彰化	賴錦蒼	彰化市 花壇鄉 芬園鄉	詹閔智 楊振裕 陳振錦 賴錦毓 林	<p>一、召集人汪紹銘巡迴監察全縣 26 個鄉鎮市，並負責各區連繫工作。</p> <p>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104.12.19～105.1.15）互相保持連繫，責任委員負責該（分局）區綜理各項監察職務。</p> <p>三、委員蘇哲雄、林建上、葉進成、王英州駐留本會處理突發事件，並視實際情況支援各分區。</p>
和美	李明成	和美鎮 西港鄉 線伸鄉	李楊陳 明勝建 陳	
鹿港	林坤宏	鹿港鎮 福興鄉 秀水鄉	李進建 林坤宏 黃明輝	
溪湖	陳嘉修	溪湖鎮 埔心鄉 埔埔鄉	陳嘉修 廖振振 楊	
員林	江永林	員林市 大村鄉 永靖鄉	王素珍 江永瑞 廖博樺 蕭仁	
田中	曾招英	田中鎮 社頭鄉 二水鄉	曾招英 蕭浚宗 張	
北斗	張桂連	北斗鎮 田尾鄉 埤頭鄉 溪州鄉	張桂連 葉秋宋 王俊林	
芳苑	陳諸讚	二林鎮 芳苑鄉 竹塘鄉 大城鄉	朱坤棋 謝介民 陳銘傑 陳諸讚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駐會委員輪值表

監察小組委員	輪值日期	監察小組委員	輪值日期	投票日	本會留守人員
林委員建上	12月19日	王委員英州	1月2日	1月16日 全體駐會 委員。	另訂輪值表。
蘇委員哲雄	12月20日	葉委員進成	1月3日		
王委員英州	12月21日	林委員建上	1月4日		
葉委員進成	12月22日	蘇委員哲雄	1月5日		
林委員建上	12月23日	王委員英州	1月6日		
蘇委員哲雄	12月24日	葉委員進成	1月7日		
王委員英州	12月25日	林委員建上	1月8日		
葉委員進成	12月26日	蘇委員哲雄	1月9日		
林委員建上	12月27日	王委員英州	1月10日		
蘇委員哲雄	12月28日	葉委員進成	1月11日		
王委員英州	12月29日	林委員建上	1月12日		
葉委員進成	12月30日	蘇委員哲雄	1月13日		
林委員建上	12月31日	王委員英州	1月14日		
蘇委員哲雄	1月1日	葉委員進成	1月15日		
附註	<p>一、辦公地點：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p> <p>連絡電話：(04) 7256091 轉 219 或 283。</p> <p>二、輪值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p> <p>三、本表排定後，如有他事無法值班時，請自行找委員代理並告知本會，俾便監察工作之聯繫。</p> <p>四、召集人負責各區聯繫工作，並得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p> <p>五、本會人員留守至晚上10時30分，以備接聽通報電話。</p>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人員留守輪值表

日期	留守人員	日期	留守人員	附註
104年(下同) 12月19日	吳淑玲 王榮煌	1月2日 (六)	吳淑玲 王裕聲	本會人員每日留守至晚上10時30分，接聽通報電話。
12月20日 (日)	吳施月娥 謝淑寶 月佩真	1月3日 (日)	吳月娥 王榮煌	
12月21日 (一)	吳淑玲 王裕美	1月4日 (一)	吳施月玲 謝淑寶 月佩真	
12月22日 (二)	吳月娥 劉玉塏	1月5日 (二)	吳月娥 王裕美	
12月23日 (三)	吳淑玲 謝淑佩	1月6日 (三)	吳淑玉 劉塏	
12月24日 (四)	吳月娥 曹淑真	1月7日 (四)	吳月娥 謝淑美	
12月25日 (五)	吳淑玲 王榮煌	1月8日 (五)	吳淑玉 曹淑真	
12月26日 (六)	吳施月娥 林淑寶 月美齡	1月9日 (六)	吳月娥 王榮煌	
12月27日 (日)	吳淑玲 王裕美	1月10日 (日)	吳月娥 謝淑佩	
12月28日 (一)	吳月娥 劉玉塏	1月11日 (一)	吳月娥 王裕美	
12月29日 (二)	吳淑玲 謝淑佩	1月12日 (二)	吳淑玉 王榮煌	
12月30日 (三)	吳月娥 曹淑真	1月13日 (三)	吳月娥 謝淑美	
12月31日 (四)	吳淑玲 王榮煌	1月14日 (四)	吳淑玉 曹淑真	
105年(下同) 1月1日	吳施月娥 林淑寶 月美齡	1月15日 (五)	吳月娥 王榮煌	

另依本會第 115 次及第 116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其他選舉監察職務之分配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10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由葉委員進成至本會簽證。
- (二) 關於候選人登在公報政見之審查事項—由林委員建上、蘇委員哲雄初審。
- (三) 關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駐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由委員依分配時間到場監察（如附表）。
- (四) 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由葉委員進成初審。
- (五) 關於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事項—由葉委員進成初審。
- (六)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由汪召集人紹銘、林委員建上、蘇委員哲雄、王委員英州、葉委員進成執行監察工作。

附表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

日	期時	間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地 點
105 年 1 月 6 日 (星 期 三)	上午	09 : 00 ~ 12 : 00	蘇 委 員 哲 雄 葉 委 員 進 成	新頻道有線電視 公司(彰化縣花壇 鄉中山路2段768 號)
	下午	01 : 30 ~ 04 : 30	林 委 員 建 上 王 委 員 英 州	新頻道有線電視 公司(彰化縣花壇 鄉中山路2段768 號)

第二節 監察幕僚人員

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規定，本會設第四組，掌理選舉、罷免監察事務與有關選舉、罷免訴訟及法令擬釋事項。本會監察小組幕僚業務由第四組主辦，置組長 1 人、課員及辦事員各 1 人，計 3 人，本次於選舉期間增派專員 1 人、課長 1 人、課員 2 人，協助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業務。

第三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970 號函報經行政院同意有關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編號 14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規定，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

一、主任監察員之遴派：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暨同法條第 2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1,049 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1,049 人。

二、監察員之遴派：

（一）政黨推薦部分—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 1 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 1 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本次選舉共有 3 組候選人登記，即親民黨推薦宋楚瑜、徐欣瑩，中國國民黨推薦朱立倫、王如玄，民主進步黨推薦蔡英文、陳建仁。3 黨均可於本縣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依同規則第 6 條規定，縣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將每一政黨

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推薦之政黨。第 7 條規定，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 1 項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設 1,049 投開票所，受理推薦監察員，計 2,676 人。

- (二) 本會遴派部分—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投開票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者，由縣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本次選舉，政黨共推薦監察員 2,676 人，未參加講習者 55 人視同棄權，剔除其資格後，經有關選務作業中心再遴補 8 人，總共遴派 2,629 人。

監察員 2,629 人，與主任監察員 1,049 人，本會共遴派 3,725 人，均依指定之投開票所派充，執行投票、開票之監察職務。投開票所數及監察人員統計表如后：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統計表

項 目 鄉 鎮 市 別	投 開 票 所 數	主 任 監 察 員 數	設 置 監 察 員 數	推 薦 監 察 員 審 查 情 形					選務作業 中心遴補	合 計	
				推 薦 人 數	資 格 不 符	未 參 加 講 習	其 他	核 派 人 數	監 察 員		
伸 港 鄉	28	28	84	84	0	0	0	84	0	84	
線 西 鄉	12	12	36	36	0	0	0	36	0	36	
和 美 鎮	68	68	171	171	0	0	0	171	0	171	
鹿 港 鎮	65	65	163	163	0	15	0	148	1	149	
福 興 鄉	33	33	66	66	0	1	0	65	1	66	
秀 水 鄉	32	32	64	64	0	0	0	64	0	64	
彰 化 市	184	184	538	538	0	19	0	519	2	521	
花 壇 鄉	37	37	74	74	0	0	0	74	0	74	
芬 園 鄉	21	21	63	63	0	7	0	56	0	56	
芳 苑 鄉	36	36	72	72	0	1	0	71	1	72	
二 林 鎮	39	39	78	78	0	0	0	78	0	78	
埔 鹽 鄉	29	29	58	58	0	0	0	58	0	58	
溪 湖 鎮	42	42	84	84	0	0	0	84	0	84	
埔 心 鄉	31	31	72	72	0	0	0	72	0	72	
大 城 鄉	17	17	34	34	0	1	0	33	1	34	
竹 塘 鄉	16	16	32	32	0	0	0	32	0	32	
埤 頭 鄉	27	27	54	54	0	0	0	54	0	54	
北 斗 鎮	30	30	88	88	0	0	0	88	0	88	
溪 州 鄉	27	27	54	54	0	0	0	54	0	54	
大 村 鄉	27	27	78	78	0	1	0	77	0	77	
員 林 鎮	98	98	276	276	0	8	0	268	1	269	
永 靖 鄉	34	34	101	101	0	0	0	101	0	101	
社 頭 鄉	38	38	106	106	0	0	0	106	0	106	
田 尾 鄉	25	25	73	73	0	0	0	73	0	73	
田 中 鎮	36	36	106	106	0	2	0	104	1	105	
二 水 鄉	17	17	51	51	0	0	0	51	0	51	
合 計	1049	1049	2676	2676	0	55	0	2621	8	2629	
備 註	1. 設置名額：主任監察員 1049 + 監察員 2676 = 3725。 2. 監察員：政黨推薦 2621 + 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8 = 2629。										

第二章 監察行政

第一節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項，又依同法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共召開3次會議，分別研討下列事項：

- 一、第115次監察小組會議—於104年11月20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以下3案及討論1案有關選舉違規處分案：
 1. 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2.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
 3. 本小組委員分任本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稿等審查事項之初審工作及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時等事項之到場監察工作。
 4. 關於中國國民黨推薦103年彰化縣埔心鄉埤霞村長第20屆村長候選人黃文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裁罰案。
- 二、第116次監察小組會議—於104年12月4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以下4項提案：
 1.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本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
 2.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及

選舉票印製、點發時，本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事項。

3.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陳文彬等 16 名政見稿。

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三、第 117 次監察小組會議—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以下 2 案及討論 1 案有關選舉違規處分案：

1.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之審查及遴派追認案。

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陳文彬等 16 名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計有 29 處追認案。

3. 關於中國國民黨推薦 103 年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4 選區候選人張仁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裁罰案。

第二節 研討監察業務擬訂補充規章

為充實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有關規定及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經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訂各項補充規章，以為執行監察工作之準據及作為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之遵循。

訂定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為便利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經參照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法令規定，將監察小組工作項目、辦理期限整理彙編，俾資遵循（見附件二）。

訂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為使候選人及政黨從事競選活動有所依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須知（見附件三）。

第三節 加強選、監、檢、警之聯繫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本會為加強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作法使能密切協調配合，以期圓滿完成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任務，本會依往例：

一、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訂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

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計畫」(見附件四)，並依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由主任委員賴振溝主持，邀集選監檢警機關首長出席，會中共同研討本次選舉各機關應聯繫、協調事項，並討論通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彰化縣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見附件五) 1 項議案。

- 二、舉行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依據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討論通過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監、檢、警主管連繫會報實施要點」，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會報，由主任委員賴振溝主持。
- 三、編印本縣選、監、檢、警人員聯絡名冊—本會為便利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彰化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警察人員、監察小組委員暨其他有關人員執行職務之連繫，特將各單位有關主管人員姓名及連絡資料編印成冊，提供有關單位聯繫之參考(見附件六)。

第四節 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投(開)票所監察員係臨時派充，為使其熟稔法令及實務，順利執行投(開)票所之監察工作，須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均應參加，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擔任，不予派充。對於這些監察員，本會就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所指定之投(開)票所由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在各分局所在地之鎮市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共舉開 10 場，即 10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彰化市、21 日上午田中鎮、22 日上午二林鎮、24 日上午北斗鎮、25 日下午溪湖鎮、27 日上午員林市、28 日下午員林市、29 日下午鹿港鎮、30 日上午和美鎮及 31 日下午彰化市。由本會吳副總幹事及吳組長分別講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及投開票實務及監察員須知。

第三章 監察職務之執行

第一節 候選人登記截止及號次抽籤之監察

-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計 5 天，總統副總統選舉登記地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在本會受理，於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時，由監察小組葉委員進成到場擔任簽證工作。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監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在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9 樓會議室舉行，由汪召集人紹銘擔任監察工作，另委員林建上、蘇哲雄、王英州、葉進成均蒞場參加。

第二節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候選人政見稿為刊登選舉公報之主要內容，具民主政治教育作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另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本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由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建上、蘇委員哲雄初審，提請第 11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提經第 31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錯別字及簡體字部分由本會逕為更正，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彰選四字第 1043450188 號函知候選人陳文彬等 16 人准依政見稿內容刊登選舉公報(審查意見表見附件七)。

第三節 審查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及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審查結果—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 16 人，共登記之競選辦事處計 29 所（見附件八），經本會派員勘查，並經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 月 5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40457404 函查復尚無違反規定之情事，由本小組葉委員進成、王委員英州審查後，經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彰選四字第 1053450005 號函知各候選人，准予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105 年 1 月 6 日）起設立。

第四節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 一、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限制—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情事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宣告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下：

(一) 現役軍人。

(二)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三) 軍事學校學生。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二、審查結果—本次選舉，本會共設置投開票所 1,049 所，需主任監察員 1,049 人，監察員則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為之，3 黨共計推薦 2,676 人，經剔除未參加講習視同放棄者 55 人，不足額部分由本會遴補 8 人，實際遴派 2,629 人，與主任監察員 1,049 人，本會共遴派 3,725 人，均依政黨指定之投開票所派充，執行監察工作。

第五節 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於 104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至 4 時 30 分假新頻道有線電視公司舉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1 條：「…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之規定，本小組指派蘇哲雄委員、葉進成委員、林建上委員、王英州委員到場執行職務。

第六節 監察選舉票印製及點發

一、監察選舉票印製—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由普飛迅票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 741 巷 22 號）承印，於 105 年 1 月 9 至 12 日 4 天印製完成，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蘇哲雄委員、王英州委員、葉進成委